

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

服务合同

委 托 人：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承 担 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服务期限：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

2020年11月16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项目”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咨询与其他服务的项目。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 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5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6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咨询人的工作。

1.1.7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 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8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 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9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 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0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1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2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 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3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4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 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录；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投标函；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3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3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咨询人应组建满足咨询工作需要的项目咨询团队。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用不低于原人员资格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企业的相关资料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咨询工作方案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出具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4 咨询人从事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5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且不得违反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咨询工作所需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1.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逾期支付天数。双方也可在专用条款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咨询人若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1.4 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导致咨询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6.2.2 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解除合同的条款。

6.2.3 解除本合同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2.4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咨询人考察及相关费用含在正常工作酬金中，由咨询人自行负责。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

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词语定义、语言与适用法律

1.1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适用的现行的规范、定额、技术标准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咨询人自行收集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予以配合。

2.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负责人为：吴文化、郭文龙。

3.1.2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无。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

4. 违约责任

4.1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1.1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提交给委托方的咨询成果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额 1% 作为赔偿金，累计赔偿金额达到合同额 30% 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2)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因自身原因给委托方造成经济损失时，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向委托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20%，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额。

5. 支付

5.1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咨询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第一次	签订合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两个月内支付酬金。	支付金额为 300 万元。
第二次	成果文件通过验收，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支付剩余金额 116 万元。

5.2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

咨询成果文件通过验收后，委托人将视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返还。

6.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变更

6.1.1 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应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之中，不另行支付。

6.1.2 因项目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8.2 保密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协议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等保密信息；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委托人事先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保密期限为自合同签署起 3 年有效。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咨询人（全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年）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建设交通强国是新时期我国交通转型升级发展的重要纲领。贯彻实施好国家交通强国战略，是交通运输领域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依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2021-2050）年》，要求编制涵盖铁路、公路、水运、民航、管道等各种运输方式，时期跨越2020-2050年，空间覆盖全国重要地区和各省市区域，是交通行业跨越超长时期的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

《规划纲要》是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指导未来30年我国综合交通发展的顶层设计，是全面提升行业治理水平的重大机遇，为交通行业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充分发挥基础性、前瞻性和引领性作用，奠定了发展基础和战略地位。按照《规划纲要》目标和要求，根据吉林省综合交通发展实际和总体需求，开展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50）研究工作。

主要工作任务涵盖现状分析及评价、远景需求预测、构建目标指标体系、制定合理布局方案、甄选重大工程项目、制定保障措施以及环境影响评估。

研究主要成果包括总报告、环评报告、11个专项研究报告和矢量数据。专题报告有吉林省交通基础设施现状评价、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吉林省综合立体交通需求预测、吉林省公路布局方案研究、吉林省铁路网规划研究、吉林省民航机场布局规划研究、吉林邮政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规划研究、吉林省综合运输通道布局规划研究、吉林省综合交通枢纽布局规划研究、吉林省管道网布局规划研究以及吉林省“十四五”综合交通体系发展思路。矢量数据包括公路、铁路、水路、管道线位矢量数据，包括名称、桩号、行政区划代码、起点名称、起点桩号、终点名称、终点桩号、技术等级、里程、车道数、路面宽、设计能力、设计速度等。

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签约合同价(酬金)：人民币(大写) 肆佰壹拾陆万元(¥4,160,000 元)。
4. 项目负责人：吴文化、郭文龙。
5.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7. 本协议书在咨询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元¥ 416,000 元）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咨询人完成全部咨询工作且咨询费用结清后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4 份，委托人执 2 份，咨询人执 2 份。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公章）


咨询人：（公章）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综合运输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2020 年 11 月 16 日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北京三里河支行

帐号：35120188000004473